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4 年 第 170 号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海关总署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72 号)。现将该办法所涉及的法律文书(见附件 1—6)予以发布，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海关专用缴款书  
2.海关税额确认书  
3.海关税款限期缴纳通知书

4.海关责令担保通知书

5.退税申请书

6.收入退还书

海关总署

2024年11月26日